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
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洪伟先生
- 5、会议出席人员：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1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兼任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非职工监事刘奕奕先生、胡仑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集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下共有十六项子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